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6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范围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条款和表述进行调整、签署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工商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门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审议通过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7 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591,1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披露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

（七）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九）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十）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截至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981 号）、《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572 号）：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8,429.06 万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 190,957.42 万元增长 35.33%，高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置的目标值，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30%	23%	30%	2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 =90% +（A －An）/（Am － An）*10%
	A<An	X=0%
营业收入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 =90% +（B －Bn）/（Bm － Bn）*10%
	B<Bn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与 Y 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5%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0 名激励对象中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8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或“B”，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 591,1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一）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人调整为 92 人；同时前述调减的 5 名激励对象对应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分配给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保持不变。

（二）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 2 位激励对象分别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89 万股按作废处理，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2 人调整为 9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4.50 万股调整为 143.61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三）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15.04 元/股调整为 10.67 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35.50 万股调整为 49.70 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10.67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15.04 元/股调整为 10.67 元/股，回购数量由 28,600 股调整为 40,040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87 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1,15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 正	财务负责人	4.5640	1.3692	3.1948	0.0050%
曹文智	董事会秘书	2.3240	0.6972	1.6268	0.002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5 人）		190.1620	57.0486	133.1134	0.2091%
合计		197.0500	59.1150	137.9350	0.2167%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8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3、何正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曹文智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据此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职务进行更新，前述人员获授的权益数量未作调整；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092,024	17.26%	-591,150	46,500,874	17.05%
高管锁定股	44,621,364	16.36%	0	44,621,364	16.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70,660	0.91%	-591,150	1,879,510	0.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704,454	82.74%	+591,150	226,295,604	82.95%
三、总股本	272,796,478	100.00%	0	272,796,478	100.00%

注：1、本次变动数量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一）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五）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六）《法律意见书》；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9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1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821,6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24 号）。

公司已就预留授予上述 16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16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039,000	-160,000	398,879,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3,000	160,000	2,663,000
合计	401,542,000	0	401,542,000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7.97%变动至 6.9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函告，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 B 座 806-0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12 月 0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0.887%
	大宗交易	2023 年 12 月 0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7,500	0.113%
	合计	-	-	-3,327,500	1.00%

注：

1、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 2023 年 11 月 27 日总股本 332,749,154 股为计算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09,877	7.97%	23,182,377	6.97%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 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党荣毅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康文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辰

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邮箱：dfjt@orient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出售基本概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银行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拟通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简称“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自贡银行 33,448.789 万股股份（占自贡银行股本总额的 15.472%），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开挂牌的参考底价为 85,6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银行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确认受让资格的征求意见函》，在公告期内，西南联交所已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报名（由自贡市凤之华莎科技有限公司、自贡金喜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贡市迎上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贡市云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西南联交所按照程序要求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认为其具备受让资格。

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对意向受让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待履行完成必要的核查程序后，提交相应的审批流程。

三、其他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能否全部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9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2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点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7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2、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成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1 个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及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两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3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广州点钢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270,000 万元	人民币 700 万元	人民币 42,700 万元	人民币 227,300 万元
保利成都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二街 5 号 901 房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矿山机械销售；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寄卖（寄卖许可类商品的，需取得相应许可文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福建腾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5,894.22 万元，负债总额 12,050.15 万元，净资产 3,844.0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66,488.60 万元，利润总额 582.56 万元，净利润 436.59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5,045.20 万元，负债总额 20,996.76 万元，净资产 4,048.43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5,711.07 万元，利润总额 271.50 万元，净利润 203.63 万元。广州点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保利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成龙路街道办事处皇经楼路 296 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项目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二手车销售业务；汽车展示；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维修；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润滑脂；货物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5,564.58 万元，负债总额 22,104.55 万元，净资产 3,460.0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1,268.68 万元，利润总额-449.81 万元，净利润-386.0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275.87 万元，负债总额 3,539.89 万元，净资产 3,735.98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339.24 万元，利润总额-133.28 万元，净利润-133.28 万元。保利成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广州点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 万元	7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保利汽车	保利成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1 个月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保利成都系保利汽车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广州点钢通过其它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720,0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 400,301.4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26%，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319,698.6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518,951.4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17%。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71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号、2023-45 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申请 4,9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 7

3.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27 日

4.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 6 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 311,929,800 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 183,247.84 万元，负债总额 136,136.67